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浙学助〔2019〕6号

关于开展“三进三服务”浙江省学生资助工作 优秀典型单位和个人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高中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宣传一批在“三进三服务”学生资助工作中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成效显著的单位，推动建设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富有奉献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学生资助工作队伍，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三进三服务”浙江省学生资助工作优秀典型单位和个人推选活动。

一、活动主题

进校园、进课堂、进村入户；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服务学校。

二、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2月。

三、活动范围

(一) 优秀典型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校，省属高中学校，各市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及中小学校。

(二) 优秀典型个人

全省各级各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人员。

四、推荐条件

(一) 优秀典型单位

1. 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备，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资助工作有声有色；
2. 在“三进三服务”学生资助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成效，形成具有较高宣传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

(二) 优秀典型个人

1.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爱岗敬业，积极奉献，在“三进三服务”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事迹突出；
2. 勤于钻研，有方法、有创新，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3. 热爱学生资助工作，深受学生和家長爱戴。

五、推荐名额

(一) 优秀典型单位

1. 各高校、省属高中学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独立学院单独报送）；
2. 各设区市推荐数不超过4个。

（二）优秀典型个人

1. 各高校、省属高中学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人（独立学院单独报送）；

2. 各设区市推荐数不超过 4 人。

六、组织实施

（一）推荐申报

1. 采用逐级推荐的方式，各市县、高校和省属高中学校自行组织推荐工作。

2. “优秀典型单位”报送材料：聚焦“三进三服务”学生资助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体现典型特征，每项工作经验务必写实、写深、写透，凸显工作亮点特色。字数 3000 字以内。

“优秀典型个人”报送材料：真实反映个人在“三进三服务”学生资助工作中的优秀情况，突出工作实绩，体现忠诚、担当、奉献、敬业、务实、创新的精神。字数 2000 字以内，行文人称不限，人物、时间、地点等基本要素具体明确。

（二）评选总结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评选，遴选出一批“三进三服务”学生资助工作优秀典型单位和个人。同时召开总结大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宣传推广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联合浙江教育科技频道、浙江教育报、“教育之江”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通过制播专题访谈节目、选登优秀事迹材料等进行宣传报道。各地各校要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宣传本地本校“三进三服务”学生资助工作优秀典型单位和个人。

七、相关要求

各市县、高校和省属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积极遴选推荐申报。

各县（市、区）教育局将推荐材料报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初选。各设区市教育局、高校和省属高中学校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只需电子版即可）。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高中学校材料报送联系人：孙卫芳，电子邮箱：459628928@qq.com，联系电话：0571-88008631；各高校材料报送联系人：陈琴，电子邮箱：1065879108@qq.com，联系电话：0571-88008844。

